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源庭

被　　告　正豐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繶莛

訴訟代理人　呂樹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10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5年2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3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65元（鈑金暨塗裝30,964元、材

料費用54,001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（扣除第16項之2,040元）在卷可憑；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尚未維修，並無損失等語，然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雖以必要者為限，惟不以被害人對於相當於該損失之財產已確實支付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3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又上開修復費用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4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,186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鈑金暨塗裝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39,150元（計算式：30,964元＋8,186元＝39,15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4,001×0.438=23,65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4,001-23,652=30,349
第2年折舊值	30,349×0.438=13,29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0,349-13,293=17,056
第3年折舊值	17,056×0.438=7,471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7,056-7,471=9,585

第4年折舊值　　9,585×0.438×(4/12)=1,399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,585-1,399=8,186